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

### 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項目別	志工隊數 (隊)	男	
		具原住民 身分	具公教人 員身分
總計			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	公開類
表號	10370-90-01-2	年報

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

志工人數(人)

總計					項目別	未滿
						男
具退休公教人員身分	女	具原住民身分	具公教人員身分	具退休公教人員身分		

總計



	公開類	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
	年報	

## 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 (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以上	項目別	服務成果 (人次、小時)					人
		服務總人次 (人次)	服務總時數 (小時)			非公教人員	
			合計	公教人員			
				在職	退休		
女							
	總計						

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終了30日內填報

### 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 (續3完)

中華民國 年

項目別	聯繫會報 (場次)	獎勵表揚 人數 (人)	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(人)		
			合計	男	女
總計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(市)業管勞工志願服務成果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並逕上勞動部網際網路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表號	10370-90-01-2

志工保險人數(人)			
	合計	男	女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各填報系統(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>)填報。

# 金門縣勞工志願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所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籌組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團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，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志工隊數、志工人數、服務總人次、服務總時數、教育訓練總人次、教育訓練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、志工保險人數等項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志工隊數：以勞工事務為主之志願服務團隊隊數，基本上1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成立1項服務項目為志工團隊內之服務分組，仍應計算為1隊。

(二) 志工人數：指所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內之人數。

(三) 服務總人次：指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。

(四) 服務總時數：指志工提供服務之總時數，受訓中時數亦包括在內。(以四捨五入取整數)

(五) 教育訓練人次：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之總人次。

(六) 教育訓練時數：係指實際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人數乘以該訓練課程時數之累加總時數。(

1.基礎訓練：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，本項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特殊訓練：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，本項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之。

3.其他訓練：凡上述以外之訓練課程屬之。

(七) 聯繫會報：視服務需求所辦理研習、座談會、觀摩會或聯繫會報以增進工作經驗交流者。

(八) 獎勵表揚人數：以縣(市)志願服務獎勵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全國性之志願服務機關(局、處、會)辦理之獎勵不計入。

(九)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：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2條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人數。

(十) 志工保險人數：係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為志工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之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勞工志願服務成果於每年終了30日內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逕向本府主計處(<https://statdb.mol.gov.tw/>)填報。



對象。

。

訓練總時數、聯繫會報、獎勵表揚人數、

運用1個志工團隊為原則，如有不同之服

效)

(以四捨五入取整數)

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。

等。

獎勵等始得計入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

上勞動部網際網路填報系統